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劉宛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竣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所指稱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，為刑法第30
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之罪名，非屬詐
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
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是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同)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